

(上接A14版)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拔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4年8月1日(T+4日)在《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末对在2024年7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4年8月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龙图申购”;申购代码为“78772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4年7月2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7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

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1.00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7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801.0000万股“龙图光罩”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4年7月24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7月2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7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7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7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股票。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7月2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7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4年7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7月2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4年7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7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约定。2024年7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4年7月3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4年2月6日起未来6个月内,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4年2月6日起未来6个月内,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7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31.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合计增持金额为788.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张楠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7.93	300.47	0.2066
陈文基	财务总监	134.33	200.41	0.1211
潘 涌	副总负责人	69.93	103.20	0.0630
核心人员	——	99.18	157.36	0.0894
合计		531.27	788.54	0.47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富春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富春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券持有人:富春转债持有人(以下简称“富春转债”、“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为7,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富春转债”)。根据公司章程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富春转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富春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富春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作为“富春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将于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富春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发行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18富春转债

(三)债券期限:6年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6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5.70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5.起息日:2022年6月23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日为自起息日起每满一年后的对应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登记日当日(包括付息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债券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富春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应于债权登记日次日起一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8月2日)前以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可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议案,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议案;

2.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必要;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附件3)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五、表决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债权登记日次日起一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8月2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可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书面异议的债券持有人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受托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受托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书面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材料、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采取记名方式记录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就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议案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届满之日起七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论,并于次日内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届满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

联系人:谢宇

联系电话:0651-62207360

邮编:230000

邮箱:xietianyan@gyzq.com.cn

八、附件

附件1:“富春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富春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附件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5日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ETF场内简称:半导体设备ETF(基金)
基金代码	15032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部注册证监字[2024]4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7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78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312,50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0,687.00
募集份额	利息结转的份额
(单位:份)	312,504,000.00
合计	312,524,687.0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 关于信澳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信澳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信澳臻享债券)、基金代码:020950、信澳臻享债券C,基金代码:020961)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注册证监字[2024]312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4年7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4年8月10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信澳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信澳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约定,信澳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7月25日,即自2024年7月2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4年7月18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上的《信澳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信澳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信澳臻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7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下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5800	华富中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问题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028-86690557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晨、黎建平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fzq.com.cn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001

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并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本单位/本人对“富春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票意向、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授权;

3.授权委托书书面回复直接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授权委托书书面回复意见与表决事项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_\_\_\_\_

受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受托人姓名: \_\_\_\_\_

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持有债券名称: \_\_\_\_\_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_\_\_\_\_

合计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富春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说明债券持有人是否属于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法表决)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受托业务承接方:

3.其他对本次发行或募集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富春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为7,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本期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06”。

公司根据战略调整和使用需要,拟对以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原计划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104,185.00	57,000.00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合计		104,185.00	57,000.00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基于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时调整了原项目的推进速度。同时,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公司投资建设的“简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3.325亿元,拟投资金额约为3,4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富春绿色投资建设的“年产3万吨纯棉色纺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约2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约78,500万元;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投资建设的“年产6万吨高品质纱线纱染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约99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约73,000万元。项目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300.00万元,占可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8.60%,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实施原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国内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要素确定。近年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政策发生变化,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对项目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国内房地产市场低迷,市场需求不足,销售价格下行,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现有业务发展规划及未竟战略方向,拟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公司的“简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富春绿色的“年产3万吨纯棉色纺建设项目”及湖北富春的“年产6万吨高品质纱线纱染建设项目”。

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国内外市场变化、公司运营情况等综合考虑,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建设本项目。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是公司综合论证了国内外市场环境、项目实施需求及项目建设进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经充分论证后审慎做出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新项目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留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主要风险提示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后续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存在如市场环境、环境保护风险、原材料采购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可能性。此外,公司经营的产属于轻资产行业,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将带来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1

关于“富春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基金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富春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